

2021 年三明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

2021 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明医改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了解掌握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及医疗服务利用情况，我委对各地医疗机构上报的 2021 年报数据进行了汇总分析。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2021 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615 个，比上年减少 6 个。其中：医院 6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03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9 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 1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减少 3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 3 家。

医院中，公立医院 31 个，民营医院 29 个。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4 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2 个），二级医院 28 个，一级医院 19 个。

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床位以下医院 31 个，100-499 张床位医院 22 个，500-799 张床位医院 4 个，8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 3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15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3个，社区卫生服务站92个)，乡镇卫生院124个，村卫生室1763个，门诊部和诊所501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2个，卫生监督机构12个，妇幼保健机构12个，采供血机构2个，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1个。(详见表1)

表1：2021年三明市卫生机构变动情况表

机构类别	单位：所		
	2020	2021	增减
总 计	2621	2615	-6
一. 医院	59	60	1
公立医院	31	31	0
民营医院	28	29	1
医院中：三级医院	4	4	0
二级医院	27	28	1
一级医院	19	19	0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06	2503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11	115	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	23	0
社区卫生服务站	88	92	4
乡镇卫生院	124	124	0
中心卫生院	30	30	0
乡卫生院	94	94	0
村卫生室	1761	1763	2
门诊部	47	56	9
诊所. 卫生所. 医务室	463	445	-18
三.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2	39	-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12	-1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1	0	-1
妇幼保健院(所、站)	13	12	-1
采供血机构	1	2	1
卫生监督所(中心)	13	12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1	1	0
四. 其他卫生机构	14	13	-1

（二）床位数

2021 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数 16401 张，其中：医院 12717 张（占 77.5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94 张（占 18.86%），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70 张（占 2.26%）。与上年比较。床位增加 267 张，其中：医院床位增加 309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减少 22 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减少 20 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 2020 年 6.49 张增加到 2021 年 6.61 张。（详见表 2）

表 2：2021 年三明市医疗机构床位变动情况表

单位：张

机构分类	2020	2021	增减
总计	16134	16401	267
一. 医院	12408	12717	309
综合医院	8318	8342	24
中医医院	1405	1459	54
中西医结合医院	846	870	24
专科医院	1839	2046	207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16	3094	-2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7	352	-15
乡镇卫生院	2749	2742	-7
中心卫生院	978	973	-5
乡卫生院	1771	1769	-2
三.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90	370	-20
妇幼保健院(所、站)	390	370	-20
四. 其他卫生机构	220	220	0
疗养院	220	220	0

（三）卫生人员总数

2021 年末，全市卫生人员总数 24345 人，比上年增加

1163人（增长5.02%）。2021年末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19465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7149人，注册护士8663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1075人（增长5.85%）。（详见表3）

2021年，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技术人员7.85，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2.88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3.49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为4.36人，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5.41人，每万人疾控人员数2.02，每万人基层卫生人员数23.84。

2021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14233人（占58.4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8451人（占34.71%），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482人（占6.09%）。（详见表4）

表3：2021年三明市卫生机构人员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			
类别	2020	2021	增（减）
一. 卫生人员	23182	24345	1163
1. 卫生技术人员	18390	19465	1075
执业（助理）医师	6662	7149	487
注册护士	8030	8663	633
药师（士）	1018	1050	32
技师（士）	961	1146	185
卫生监督员	0	144	144
其他	1719	1313	-406
2.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993	1349	-644
3. 其他技术人员	661	851	190
4. 管理人员	565	880	315
5. 工勤人员	1573	1800	227
二. 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技术人员	7.4	7.85	0.45
三.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68	2.88	0.2

四.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	3.23	3.49	0.26
五.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3.38	4.36	0.98
六. 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5.15	5.41	0.26
七. 每万人疾控人员数	1.77	2.02	0.25
八. 每万人基层卫生人员数	22.43	23.84	1.41

注：卫生人员和卫生技术人员包括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2020年全科医生数指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和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执业（助理）医师数之和；2021年全科医生数指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之和，不含尚未注册的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表 4：2021 年三明市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变动情况

单位：人

机构类别	人员数		卫生技术人员	
	2021	2020	2021	2020
总计	24345	23182	19465	18390
一. 医院	14233	13480	12195	11532
公立医院	12563	12076	10933	10504
民营医院	1670	1404	1262	1028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451	8141	5913	557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48	736	5913	668
社区卫生服务站	571	494	535	470
乡镇卫生院	3179	3128	2868	2792
村卫生室	2083	2137	171	144
门诊部	745	640	582	504
诊所. 卫生所. 医务室	1125	1006	1103	999
三.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482	1417	1247	118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02	459	411	374
妇幼保健机构	714	685	605	584
卫生监督所（中	183	194	168	167

心)

四. 其他卫生机构 179 144 110 93

二、医疗服务

(一) 门诊和住院量

2021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16733.6千人次，比上年增加571.6千人次（增长3.54%）。

2021年总诊疗量中，医院6879.9千人次（占41.1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487.7千人次（占56.7%），其他机构366千人次（占2.19%）。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增加353.1千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增加219.9千人次。

2021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6620.2千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96.23%），民营医院诊疗人次259.7千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3.77%）。（详见表5）

2021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5136.4千人次，比上年增加286.3千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量占总诊疗人次的30.7%，所占比重比上年上升0.69个百分点。

表5：2021年三明市医疗服务工作量

单位：千人次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数			入院人次数		
	2020	2021	增减	2020	2021	增减
总计	16162	16733.6	571.6	407.9	402.3	-5.6
一. 医院	6526.8	6879.9	353.1	324.3	323.4	-0.9

公立医院	6305	6620.2	315.2	285.5	284.4	-1.1
民营医院	221.9	259.7	37.8	38.8	39	0.2
医院中：三级医院	2495.9	2676.6	180.7	131.9	129	-2.9
二级医院	3771.6	3920.7	149.1	161.4	164.6	3.2
一级医院	164.4	177.1	12.7	21.7	19.7	-2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267.8	9487.7	219.9	79.8	75.6	-4.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741.6	1906.6	165	7.9	6.3	-1.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70.2	1189.8	219.6	7.9	6.3	-1.6
社区卫生服务站	771.4	716.8	-54.6	0	0	0
乡镇卫生院	3108.5	3229.8	121.3	71.9	69.3	-2.6
中心卫生院	1069.8	1104.3	34.5	27.9	27.8	-0.1
乡卫生院	2038.7	2125.5	86.8	44	41.5	-2.5
村卫生室	3167.2	3135.7	-31.5	-	-	-
门诊部	216.6	264.6	48	-	-	-
诊所. 卫生所. 医务室	1034	951	-83	-	-	-
三.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67.3	365.9	-1.4	3.4	2.9	-0.5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	6.9	0	-6.9	0	0	0
妇幼保健院(所)	360.4	365.9	5.5	3.4	2.9	-0.5
四. 其他机构	0.1	0.1	0	0.5	0.5	0

2021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次402.3万，比上年减少5.6千人次（降低1.37%）。

2021年入院人次中，医院323.4千人次（占80.3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75.6千人次（占18.79%），其他机构3.4千人次（占0.82%）。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增加减少0.9千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减少4.2千人次，其他医疗机构入院减少0.5千人次。

2021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次284.4千人次（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87.94%），民营医院入院39千人次（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12.06%）。（详见表5）

（二）医院医师工作负荷。

2021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7人次、住院2.4床日，

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7.5 人次、住院 2.1 床日。

（详见表 6）

表 6 2021 年三明市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机构类别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20	2021	2020	2021
医院	8.3	7	1.6	2.4
公立医院	7.6	7.5	2.2	2.1
民营医院	2.8	2.7	4.5	4.8
医院中：三级医院	6.7	6.9	2	2
二级医院	8.1	7.6	2.5	2.4
一级医院	3.7	3.8	1.8	2.1

（三）病床使用。

2021 年，全市医院病床使用率 73.92%，其中：公立医院 74.23%。与上年比较，医院病床使用率增加 0.13 个百分点（其中公立医院降低 0.31 个百分点）。2021 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9.5 日（其中：公立医院 9.4 日），与上年比较，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增加 0.4 日（其中：公立医院增加 0.2 日）。

（详见表 7）

表 7 2021 年三明市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20	2021	2020	2021
医院	73.79	73.92	9.1	9.5
公立医院	74.54	74.23	9.2	9.4
民营医院	70.21	72.71	8.3	10
医院中：三级医院	81.62	79.57	8.4	8.8
二级医院	71.83	73.64	10.2	10.4
一级医院	42.9	42.78	5.5	5.7

